

中山大学数学学院 2022 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 (含直博生) 接收办法

我院根据《中山大学 2022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章程》的规定，制定本院推免生接收办法，具体如下：

一、申请条件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三) 获得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注册报名资格。
- (四)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作为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质。
- (五)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未受过任何处分。
- (六) 身体健康，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 (七) 入学前须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
- (八) 本科为数学、统计、信息计算科学专业或其它相近专业。

二、申请材料

(一) 申请者须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加盖有推荐学校教务处公章的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其他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已发表过的学术论文或出版物、具有学术水平的工作成果、在科技活动中获奖或有突出贡献的证明等), 并上传推免服务系统。

申请者须承诺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如不属实, 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并通报申请者所在学校, 已入校的将被取消学籍。

(二) 本院将会根据申请材料对申请者进行初审并择优确定差额复试名单。

三、申请办法与流程

推免生的报名及录取均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

(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 网址:
<http://yz.chsi.com.cn/tm> 或 <http://yz.chsi.cn/tm>) 进行。

已参加过我院 2021 年暑期优秀大学生夏令营面试的推免生, 也必须在系统上完成以下报名、复试、录取操作程序: 考生报名→招生单位发送复试通知(已参加夏令营学生不用参加复试)→考生确认复试→招生单位发送拟录取通知→考生确认待录取→招生单位公布拟录取名单。

(一) 申请者须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起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完成网上注册、填写基本信息、上传照片、支付报考费等操作。

(二) 报名时间：2021 年 9 月 28 日 24:00 截止。

(三) 确定复试名单的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

(四) 复试安排将通过系统发送短信或电话的方式告知。

(五) 本院将视具体的录取情况可能安排其他批次复试，具体复试安排请留意我院网站。

四、复试办法

(一) 资格审查

复试当天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并提供的材料包括：①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的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 1 份；②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③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④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对不符合条件者，取消复试资格。

(二) 复试安排

1、复试形式：远程在线面试

2、复试安排

(1) 分值：100 分为满分。

(2) 复试以面试形式进行，分为“专业及综合能力”（70分）和“外语应用能力”（30分）两部分。复试内容以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及能力、综合素质及能力为主，重点考察免试生知识结构、实践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外语应用能力以及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等。

(3) 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含外语应用能力面试）不少于二十分钟。

(4) 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免试生逐个进行面试，考核采取由考生从试题中随机抽取题目，考核教师提问，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必要时，考核教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在评分前可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核评价意见。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

3.调剂

如考生如原报考学科方向未能录取，可申请院内不同专业调剂。原面试成绩有效，无需重新面试，本院对调剂申请进行择优选择。

五、录取

(一) 排名规则：符合中山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接收条件的考生，各一级学科，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 直博生及硕士分别排序；

(三) 未录取直博生可自动进入对应专业的硕士生复试排名；

(四) 及格者择优录取，以下情况不予录取：

- 1、未按规定参加复试者。
- 2、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低于 60 分）。
- 3、体检不合格者。

(五) 在系统上接收到待录取通知的考生，请在 24 小时内确认录取，否则我院有可能会撤消考生的待录取资格。

(六) 完成录取确认的推免生不得变更录取志愿

六、 体检

所有拟录取的考生，须于拟录取后在中山大学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时间另行通知。体检合格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

测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发布的《中山大学研究生体检异常受限招生专业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推免录取资格。

七. 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李老师

(2) 联系电话：020-84115534

(3) 邮箱：lijing9@mail.sysu.edu.cn

(4) 通信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新数学楼 208 室

数学学院

2021 年 9 月 23 日